##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十三條  （第一項未修正，略）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股票之國內及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者，除第一項情形及本中心另有規定者外，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劃撥交付日之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外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但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外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作業，於申購日將該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組合交付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得賣出同數量受益憑證。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國內有價證券者，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日即得賣出；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劃撥交付日之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原型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經期貨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劃撥交付日之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列為應預收款券之處置有價證券時，證券商自行(含流動量提供者)或受託辦理申購作業之部位，應比照該標的預收款券之處置措施，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後，始得賣出。  證券自營商從事第一項及第三項交易，不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七十條之一之規定。 | 第十三條  （第一項未修正，略）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股票之國內及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者，除第一項情形及本中心另有規定者外，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劃撥交付日之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外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但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外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作業，於申購日將該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組合交付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得賣出同數量受益憑證。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國內有價證券者，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日即得賣出；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劃撥交付日之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證券自營商從事第一項及第三項交易，不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七十條之一之規定。 | 1. 為明確列示各類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部位於次級市場得賣出之時間點，爰將原第二項規範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股票之國內及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分拆為二項，即調整第二項及新增第五項之文字，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為第七項。 2. 為避免指數股票型基金於處置期間，投資人及證券自營商得賣出申購部位之時點不同而引發公平性爭議，爰增訂第六項之規定，明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列為處置證券期間，其申購部位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後，始得賣出。 |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陸點、第陸點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陸、提供市場流動量契約對流動量提供者之責任義務至少應規範下列事項（含自開市後至收市前一段時間）：   1. 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於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所揭示之最佳一檔買賣價差範圍，其計算公式如下：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二、 流動量提供者對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最少有效報價時間。所稱有效報價係指買進、賣出之申報，其價格均介於前一次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以上特定範圍及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以下特定範圍或成交價上下特定範圍內。針對有效報價時間及計算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應訂定最低標準。  三、 流動量提供者於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之情事時，必須於延緩撮合期間申報買進及賣出委託之最低數量標準。  四、 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價格之持續時間限制，但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價格為漲停或跌停，或揭示之最佳買價或賣價為市價，不在此限。如遇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致須延緩撮合，該延緩撮合期間得排除於時間限制計算。 | 陸、提供市場流動量契約對流動量提供者之責任義務至少應規範下列事項（以下標準應含自開市後至收市前一段時間之試算撮合盤數、試算成交價及試算未成交之申報價格）：  一、 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於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所揭示之最佳一檔買賣價差範圍，其計算公式如下：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二、 流動量提供者對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最少參與撮合次數。所稱參與撮合次數係指買進、賣出之申報，其價格均介於前一次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以上特定範圍及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以下特定範圍或成交價上下特定範圍內，參與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撮合之次數，且針對參與上揭撮合次數計算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應訂定最低數量標準。  三、 流動量提供者於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之情事時，必須於延緩撮合期間申報買進及賣出委託之最低數量標準。  四、 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價格之持續時間限制，但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價格為漲停或跌停，或揭示之最佳買價或賣價為市價，不在此限。如遇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致須延緩撮合，該延緩撮合期間得排除於時間限制計算。 | 因應逐筆交易實施及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本點文字。 |
| 陸之一、  （第一項未修正，略）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皆為國內股票者，其於開市後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分別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二次：  一、 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跌停賣出或市價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三分鐘。  二、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一且持續逾十分鐘。  三、 遇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時，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四、 列為處置有價證券時，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國內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債券成分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於開市後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合計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六次：  一、 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跌停賣出或市價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十分鐘。  二、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三且持續逾十分鐘。  三、 遇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四、 國外成分股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國外成分股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五、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其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休市時，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六、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七、 列為處置有價證券時，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 陸之一、  （第一項未修正，略）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皆為國內股票者，其於開市後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分別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二次：  一、 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跌停賣出或市價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三分鐘。  二、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一且持續逾十分鐘。  三、 遇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時，得排除前述時間之計算。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國內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債券成分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於開市後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合計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六次：  一、 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跌停賣出或市價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十分鐘。  二、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三且持續逾十分鐘。  三、 遇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四、 國外成分股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國外成分股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五、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其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休市時，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六、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 1. 酌修第二項第三款文字。 2. 考量指數股票型基金於處置期間，流動量提供者可能缺乏可供報價之部位，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項第七款之規定，明定當指數股票型基金列為處置證券時，得排除行情揭示之規定。 |